

股票代碼：6282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一五九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1
三、討論事項	26
四、臨時動議	4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0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3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3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一五九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三)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公決案。
- (五)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二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先後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呈現軟著陸、歐洲景氣回溫緩慢、美國財政懸崖及寬鬆貨幣政策退場訊息之影響，使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但康舒科技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及獲利皆有成長，尤其獲利繼去年高成長後，再次成長19.2%。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經濟趨勢，雖隨著歐美消費力道復甦，可望有所轉機，但日本及以中國為主之新興市場景氣成長仍不明確，因此，康舒將秉持嚴謹的態度，加強內部計畫及執行力來達成目標，並冀望有嶄新的收穫。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康舒科技一〇二年度的營業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〇二年營業成果

康舒科技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45.95億元，雖僅較前年微幅成長0.8%，但稅後淨利持續增加為12.4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9.2%，每股稅後盈餘為2.42元。

一〇二年度全球個人電腦(PC)市場需求持續趨緩，但康舒憑藉著高品質與交貨彈性，以及客戶訂單集中化的效應，在「端」的消費性電源產品之業績持續成長；另外，在「雲」的部分，康舒早已是國際大廠的主要供應商，並積極佈局在伺服器、儲存器以及串連「雲」與「端」之間的高速網通產品，以維持工業電源產品持續穩健的成長。

在綠色能源部分，除了既有的燃料電池、智能電網深耕有成之外，LED室外照明產品自與中國LED廠商合作迄今，已陸續交貨予當地政府，並獲得肯定。另一方面，LED室內照明在各國逐漸禁用及汰換傳統燈具政策，以及LED價格持續下探之因素下，市場正在逐漸發酵，康舒利用本身優越之機構與散熱技術，積極切入商用照明，可望在今年有更大的獲利貢獻；在車用電子產品部分，車用電源轉換方案之關鍵零組件與設備已獲得數家國際大廠主動洽談合作，並積極開拓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充電柱等周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另康舒也因應市場變化，切入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如相關居家照護的一般產

品電源，已完成開發並出貨，另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亦已與醫療設備大廠共同研發，並預計於一〇三年度量產出貨，這些綠能產品都將會是康舒後續成長動能。

在全球製造佈局上，武漢廠以就近服務客戶在中國中西部的需求，受到客戶的肯定與青睞，因此持續擴充產線，加上其內部快速提昇生產速度與良率，使產能持續上升，成為康舒重要生產基地。另外，因配合客戶腳步放眼全球，除了康舒內部持續進行最佳產能配置之規劃外，亦將部分產品移轉菲律賓廠生產，以有效挹注產品的出貨量與公司獲利；此外，推動工廠自動化一直是我們維持長久競爭力的策略之一，康舒長期投入資源在提升自動化及製程優化，各廠區亦導入或自行開發相關生產設備，以紓解人力成本逐年成長及缺工之壓力，另一方面又從設計著手，藉由初期設計標準化，加快研發速度，進而提昇製造基地的共用性。

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

由於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將面臨相應調整問題，以及歐洲債信仍然未解，加上中國政府的政策轉型，使得各國普遍對整體經濟前景看法相對保守。另歐美失業率依舊偏高，且中國人力缺口逐年擴大，各省基本工資仍以每年兩位數成長，造成人工成本高漲的壓力，因此預期一〇三年全球勞動市場不確定性將持續成為景氣隱憂，這些風險都將是今年需要面對的挑戰。

因應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相關綠能、智能及新能源產品蘊藏龐大商機，康舒一直以來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成為尖端環保能源的最佳夥伴」的公司願景，持續致力高效率的電源轉換、高穩定性的電力輸出於電源供應器產品上，並獲得業界以及客戶的肯定。康舒深知節能減碳對社會來說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實，更是人類永續發展的要素之一，因此康舒藉由本身在電源轉換上的設計能力，以及對於環保節能的執著，除了持續投入培養研發以及創新的新能量，在「雲」與「端」持續朝高密度、高效率發展外，亦持續關注各國對智慧電網的發展與政策，以期將智慧電網經驗應用在各個地區。除此之外，亦積極佈局在綠色能源、LED照明、電動車車用周邊充電設備電源及醫療照護等相關未來

性產品，以期許成為電源產業中之創新領導廠商。同時，也持續關注市場的動態與客戶動態，了解客戶的需求並進一步與客戶一同建立品牌價值，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最佳夥伴。

一〇二年康舒榮獲中華電信公司頒贈之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優良獎，說明康舒追求成為卓越企業的同時，亦不忘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以實際回饋社會，落實康舒科技的企業社會責任。

一〇三年營運展望

因應全球雲端、智能及新能源之市場蓬勃發展，康舒科技將以全球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的優勢，持續擴充電源管理之核心能力及技術，強化既有之雲與端電源產品，並積極佈局如高速連網的網通產品，綠色能源電力轉換系統、智慧電網、LED照明、醫療設備電源與電動車車用周邊充電設備等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擴大利用標準化設計、提高自動化比率，經由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和全球主要客戶群的持續增加，以達成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的目標。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2、敦請會計師宣讀查核報告。

3、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鄧冠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鄧冠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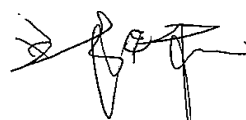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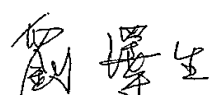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世珍


劉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頁～第2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856	5.4	821,200	5.1	158,2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01,112	0.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8,433	0.1	5,836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77,674	6.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7	-	236	-	4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31	-	737	-	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24,609	27.9	4,849,952	30.3	4,166,944	2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0,520	2.2	342,795	2.2	260,99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52	0.1	137,768	0.9	22,617	0.2
1310 存 貨	2,293,029	14.2	2,563,279	16.0	2,866,449	20.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942	0.3	45,819	0.3	17,657	0.1
	<u>9,107,863</u>	<u>56.2</u>	<u>8,767,622</u>	<u>54.8</u>	<u>7,595,017</u>	<u>5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37,800	0.2	68,150	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24,717	0.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941,751	5.9	908,195	6.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55,514	35.5	4,910,913	30.7	4,250,226	2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685	6.9	1,081,689	6.8	1,097,121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291	1.0	158,859	1.0	175,6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077	0.4	97,492	0.6	103,637	0.7
	<u>7,094,567</u>	<u>43.8</u>	<u>7,229,504</u>	<u>45.2</u>	<u>6,627,697</u>	<u>46.6</u>
資產總計	<u>\$16,202,430</u>	<u>100.0</u>	<u>15,997,126</u>	<u>100.0</u>	<u>14,222,714</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98,050	1.9	217,800	1.4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6,696	-	10,983	0.1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	-
2170 應付帳款	4,422,284	27.3	4,559,679	28.5	4,000,251	28.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301	4.8	1,281,738	8.0	1,083,062	7.6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7,222	6.3	945,811	5.8	829,854	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80	1.8	321,228	2.0	382,841	2.7
	<u>6,822,433</u>	<u>42.1</u>	<u>7,337,239</u>	<u>45.8</u>	<u>6,296,048</u>	<u>44.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600	2.6	418,763	2.6	385,04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306	1.7	263,387	1.7	272,516	1.9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	-	144	-
	<u>698,906</u>	<u>4.3</u>	<u>682,150</u>	<u>4.3</u>	<u>657,709</u>	<u>4.6</u>
負債總計	<u>7,521,339</u>	<u>46.4</u>	<u>8,019,389</u>	<u>50.1</u>	<u>6,953,757</u>	<u>48.8</u>
3100 普通股股本	<u>5,189,943</u>	<u>32.0</u>	<u>5,150,063</u>	<u>32.2</u>	<u>5,089,113</u>	<u>35.8</u>
3200 資本公積	<u>945,475</u>	<u>5.8</u>	<u>844,397</u>	<u>5.3</u>	<u>809,583</u>	<u>5.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389	3.3	424,474	2.7	363,668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4,688	12.2	1,602,736	10.0	1,006,593	7.1
	<u>2,503,077</u>	<u>15.5</u>	<u>2,027,210</u>	<u>12.7</u>	<u>1,370,261</u>	<u>9.7</u>
3400 其他權益	42,596	0.3	(43,933)	(0.3)	-	-
權益總計	<u>8,681,091</u>	<u>53.6</u>	<u>7,977,737</u>	<u>49.9</u>	<u>7,268,957</u>	<u>5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202,430</u>	<u>100.0</u>	<u>15,997,126</u>	<u>100.0</u>	<u>14,222,714</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2,676,265	100.4	21,762,558	10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6,389	0.4	58,390	0.3
營業收入淨額	22,589,876	100.0	21,704,168	100.0
5110 營業成本	19,724,610	87.3	19,133,653	88.2
5900 營業毛利	2,865,266	12.7	2,570,515	1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3,089	3.4	717,106	3.3
6200 管理費用	384,212	1.7	377,74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320	3.5	753,674	3.5
	1,936,621	8.6	1,848,520	8.5
6900 營業淨利	928,645	4.1	721,99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55,084	1.6	434,942	2.0
7100 利息收入	68,727	0.3	65,488	0.3
7190 其他收入	2,771	-	3,46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6,414	0.4	(15,863)	(0.1)
7510 利息費用	(3,363)	-	(5,783)	-
7590 其他支出	(174)	-	(77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34,547)	(0.1)	(28,980)	(0.1)
7670 減損損失	-	-	(23,717)	(0.1)
	484,912	2.2	428,781	2.0
7900 稅前淨利	1,413,557	6.3	1,150,776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165,384	0.8	103,405	0.5
8200 本期淨利	1,248,173	5.5	1,047,371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7,517	0.4	(52,368)	(0.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509)	-	(37,821)	(0.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01	-	(1,34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54	-	(15,398)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755	0.4	(76,140)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4,928	5.9	971,231	4.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8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 他權益份額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9,113	809,583	363,668	1,006,593	-	-	-	7,268,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806	(60,806)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8,215)	-	-	-	(358,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	60,950	11,670	-	-	-	-	-	72,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144	-	-	-	-	-	23,144
本期淨利	-	-	-	1,047,371	-	-	-	1,047,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07)	(43,471)	(462)	(43,933)	(76,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5,164	(43,471)	(462)	(43,933)	971,2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50,063	844,397	424,474	1,602,736	(43,471)	(462)	(43,933)	7,977,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15	(103,915)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772,532)	-	-	-	(772,53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880	42,835	-	-	-	-	-	82,7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414	-	-	-	-	-	18,41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829	-	-	-	-	-	39,829
本期淨利	-	-	-	1,248,173	-	-	-	1,248,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81,310	5,219	86,529	86,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8,399	81,310	5,219	86,529	1,334,92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9,943	945,475	528,389	1,974,688	37,839	4,757	42,596	8,681,091

註1：董監酬勞 11,246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11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705 千元及員工紅利 46,76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557	1,150,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76	81,762
攤銷費用	42,477	54,865
呆帳費用	94,224	29,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800	30,350
利息費用	3,363	5,783
利息收入	(68,727)	(65,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5,084)	(434,9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7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414	23,144
其他	(25)	5,665
	<u>(144,482)</u>	<u>(245,6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101,1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597)	(5,8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1)	24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4)	(2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1,119	(712,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25)	(81,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257)	(115,098)
存貨(增加)減少	270,250	303,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	1,2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87)	10,9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395)	559,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437)	198,6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868	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6,672)</u>	<u>(4,107)</u>
	<u>(243,013)</u>	<u>9,982</u>

(接下頁)

(承上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0,544	1,160,758
收取之利息	32,591	31,8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629)	(47,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1,506</u>	<u>1,145,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243)	(279,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75)	(76,7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58	(24,832)
取得無形資產	(20,211)	(27,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	-
其他	73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0,926)</u>	<u>(408,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250	217,8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532)	(358,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715	72,620
支付之利息	(3,357)	(5,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2,924)</u>	<u>(73,5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56	662,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1,200</u>	<u>158,2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856</u>	<u>821,2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9,490	19.5	2,328,192	13.9	1,455,822	9.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2,075	2.0	208,788	1.2	180,717	1.2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7,222	0.1	16,685	0.1	3,925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77,674	5.6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99	-	1,401	-	2,89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31	-	737	-	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53,834	29.4	5,436,590	32.3	4,711,351	3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3,628	2.5	541,034	3.2	298,53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42	0.4	170,008	1.0	54,389	0.4
1310 存 貨	2,682,388	15.3	2,859,647	17.0	3,176,835	20.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059	1.2	205,431	1.2	164,120	1.1
	<u>13,306,442</u>	<u>76.0</u>	<u>11,768,513</u>	<u>69.9</u>	<u>10,049,121</u>	<u>6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37,800	0.2	68,150	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99	0.4	62,999	0.4	86,716	0.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941,751	5.6	908,195	6.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379	0.6	46,597	0.3	12,822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6,018	20.4	3,457,020	20.5	3,481,880	2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012	0.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23	0.9	159,399	1.0	176,223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294	1.6	353,242	2.1	391,835	2.6
	<u>4,212,525</u>	<u>24.0</u>	<u>5,058,808</u>	<u>30.1</u>	<u>5,125,821</u>	<u>33.8</u>
資產總計	<u>\$17,518,967</u>	<u>100.0</u>	<u>16,827,321</u>	<u>100.0</u>	<u>15,174,942</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34,208	2.5	510,773	3.0	302,75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6,030	2.0	187,995	1.1	77,284	0.5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8,988	0.1	12,162	0.1	1,760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	-
2170 應付帳款	4,937,918	28.1	5,115,668	30.4	4,618,673	3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	-	191	-	184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4,513	9.1	1,498,431	8.9	1,364,626	9.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17	1.7	324,985	1.9	392,144	2.6
	<u>7,627,194</u>	<u>43.5</u>	<u>7,650,205</u>	<u>45.4</u>	<u>6,757,461</u>	<u>44.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600	2.4	418,763	2.5	385,049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227	2.4	383,829	2.3	369,206	2.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7	-	1,853	-	3,305	-
	<u>838,824</u>	<u>4.8</u>	<u>804,445</u>	<u>4.8</u>	<u>757,560</u>	<u>5.0</u>
負債總計	<u>8,466,018</u>	<u>48.3</u>	<u>8,454,650</u>	<u>50.2</u>	<u>7,515,021</u>	<u>49.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5,189,943</u>	<u>29.6</u>	<u>5,150,063</u>	<u>30.6</u>	<u>5,089,113</u>	<u>33.6</u>
3200 資本公積	<u>945,475</u>	<u>5.4</u>	<u>844,397</u>	<u>5.0</u>	<u>809,583</u>	<u>5.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389	3.0	424,474	2.5	363,668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4,688	11.3	1,602,736	9.6	1,006,593	6.6
	<u>2,503,077</u>	<u>14.3</u>	<u>2,027,210</u>	<u>12.1</u>	<u>1,370,261</u>	<u>9.0</u>
3400 其他權益	42,596	0.3	(43,933)	(0.3)	-	-
	<u>8,681,091</u>	<u>49.6</u>	<u>7,977,737</u>	<u>47.4</u>	<u>7,268,957</u>	<u>47.9</u>
3610 非控制權益	371,858	2.1	394,934	2.4	390,964	2.6
權益總計	9,052,949	51.7	8,372,671	49.8	7,659,921	5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518,967</u>	<u>100.0</u>	<u>16,827,321</u>	<u>100.0</u>	<u>15,174,942</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685,438	100.4	24,453,534	10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566	0.4	63,774	0.3
營業收入淨額	24,594,872	100.0	24,389,760	100.0
5110 營業成本	20,804,851	84.6	20,875,461	85.6
5900 營業毛利	3,790,021	15.4	3,514,299	1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8,905	4.4	948,953	3.9
6200 管理費用	610,918	2.5	578,50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783	3.8	902,097	3.7
	2,640,606	10.7	2,429,556	10.0
6900 營業淨利	1,149,415	4.7	1,084,74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0,753	0.6	139,684	0.6
7190 其他收入	8,844	-	8,38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7,484	0.5	(25,926)	(0.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762,643	3.1	381,258	1.6
7510 利息費用	(7,268)	-	(12,922)	(0.1)
7590 其他支出	(6,337)	-	(26,713)	(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668,385)	(2.7)	(249,034)	(1.0)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78)	-	(8,102)	-
	372,656	1.5	206,627	0.9
7900 稅前淨利	1,522,071	6.2	1,291,370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276,927	1.1	228,446	0.9
8200 本期淨利	1,245,144	5.1	1,062,924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01	0.4	(63,951)	(0.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31)	-	(38,637)	(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032	-	(5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6,465	-	(15,398)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537	0.4	(87,723)	(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681	5.5	975,201	4.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8,173	5.1	1,047,371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9)	-	15,553	0.1
	\$ 1,245,144	5.1	1,062,924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4,928	5.4	971,231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53	0.1	3,970	-
	\$ 1,351,681	5.5	975,201	4.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8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 他權益份額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9,113	809,583	363,668	1,006,593	-	-	-	7,268,957	390,964	7,659,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806	(60,806)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8,215)	-	-	-	(358,215)	-	(358,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	60,950	11,670	-	-	-	-	-	72,620	-	72,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144	-	-	-	-	-	23,144	-	23,144		
本期淨利	-	-	-	1,047,371	-	-	-	1,047,371	15,553	1,062,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07)	(43,471)	(462)	(43,933)	(76,140)	(11,583)	(87,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5,164	(43,471)	(462)	(43,933)	971,231	3,970	975,20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50,063	844,397	424,474	1,602,736	(43,471)	(462)	(43,933)	7,977,737	394,934	8,372,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15	(103,915)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772,532)	-	-	-	(772,532)	-	(772,53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880	42,835	-	-	-	-	-	82,715	-	82,7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414	-	-	-	-	-	18,414	-	18,41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829	-	-	-	-	-	39,829	(39,829)	-		
本期淨利	-	-	-	1,248,173	-	-	-	1,248,173	(3,029)	1,245,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81,310	5,219	86,529	86,755	19,782	106,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8,399	81,310	5,219	86,529	1,334,928	16,753	1,351,68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9,943	945,475	528,389	1,974,688	37,839	4,757	42,596	8,681,091	371,858	9,052,9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稅前淨利	\$ 1,522,071	1,291,3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224	383,050
攤銷費用	83,542	108,250
呆帳費用	99,168	28,127
利息費用	7,268	12,9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717
利息收入	(150,753)	(139,6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414	23,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78	8,10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800	30,350
其他項目	13,569	95,674
	<u>523,310</u>	<u>573,6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3,287)	(28,0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7)	(12,7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8)	1,48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4)	(2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588	(753,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406	(242,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023)	(116,086)
存貨(增加)減少	177,259	317,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4	(11,98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78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8,035	110,7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174)	10,4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750)	496,9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209	(6,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03)	(4,923)
	<u>385,802</u>	<u>(239,898)</u>
	<u>909,112</u>	<u>333,754</u>

(接下頁)

(承上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31,183	1,625,124
收取之利息	91,646	105,5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61,547)</u>	<u>(162,36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1,282</u>	<u>1,568,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00)	(42,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26)	(371,3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5	2,4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6	(1,678)
取得無形資產	(25,495)	(95,408)
其他	<u>(2,358)</u>	<u>(8,3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0,638)</u>	<u>(516,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565)	208,023
發放股東紅利	(772,532)	(358,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715	72,620
支付之利息	(7,283)	(11,012)
其他	<u>144</u>	<u>(1,45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3,521)</u>	<u>(90,0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175</u>	<u>(89,1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1,298	87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8,192</u>	<u>1,455,8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9,490</u>	<u>2,328,19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936,454,131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截至一〇三年三月四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520,252,295股，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51,504,737
減：IFRSs 轉換調整淨額	(25,215,704)
轉換為 IFRSs 後之期初餘額	726,289,03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6,3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8,172,63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817,263)
可供分配盈餘	1,849,870,75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936,454,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3,416,627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167,769 元、董監事酬勞 22,467,10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文字修訂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第三十八次修正 (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第三十八次修正 (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第3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三~八(略)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三~八(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七、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u>	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六、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 (略)</p> <p>(四) (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 (略)</p> <p>(四) (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2 (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略)</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2 (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 (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u></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四（略）</p>	<p><u>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四（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5~6 (略)</p> <p>(五) (略)</p> <p>二~四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5~6 (略)</p> <p>(五) (略)</p> <p>二~四 (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四、<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四、<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u></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頁~第3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u>	文字修訂
第 四 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另，敘明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依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 <u>於法令規定應公告及申報當選名單之</u>	文字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日前</u>，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第三次修正(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第三次修正(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2)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員工績效指標者，則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4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

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具經理人身份者並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經營階層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520,702,295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6%，若以 103 年 4 月 25 日之收盤價 38.95 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1.95 億元。於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8 百萬元、94 百萬元、45 百萬元及 18 百萬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0.07 元、0.18 元、0.09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3、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謹提請 公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高 青 山	重慶滬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INC. 董事
董 事	沈 軾 榮 (註)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INC. 董事長 XYZprinting, Inc.(U.S.A) 董事兼總經理 XYZprinting, Inc.(Samoa) 董事 XYZprinting Japan, Inc. 董事長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董事
獨立董事	謝 其 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註：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Acbel Poly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8. G801010 倉儲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3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3.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34.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3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審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聘及解聘。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九、公司財務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十、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公司重要規章辦法之擬定。

十二、買回公司股票與發行公司債之擬定。

十三、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子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附錄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

，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部門：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授權範圍：

-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 銷貨收入。
 -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 長、短期貸款。
 -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0萬元	美金2500萬元
財務本部主管	美金800萬元	美金2000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2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預估未來六個月進口及出口總額。
-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C.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全部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15%	交易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5%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15%	交易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5%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所採取之避險行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併購行為管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許勝雄	2,637,966
董 事	高青山	3,818,222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62,063
董 事	魏啟林	0
董 事	萬建國	2,791,266
董 事	張久利	936,089
獨立董事	謝其嘉	263,547
獨立董事	王友泉	0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監 察 人	邱平和	480,247
監 察 人	胡世芳	0
監 察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8,521
合 計		131,717,921

本公司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數為520,702,295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662,473股，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27,345,606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66,247股，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4,108,768股。

註：本表所列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無償配股情形。)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 2、本次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